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8〕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7〕21号文件批准我市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工程（上北至溪头段）湘桥段建设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工程（上北至溪头段）湘桥段建设项目用地（潮安段建设项目用地由潮安区人民政府另行公告）。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官塘镇顶乡、苏二、巷下、尧里、奕东、奕湖经济联合社，磷溪镇北堤、饶砂、仙美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集体土地 25.0204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万元 / 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18.9052	102.6375	1940.3824	450.3672
林地	0.0362	102.6375	3.7155	
园地	4.5123	102.6375	463.1312	
养殖水面	0.6773	102.6375	69.5164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8034	102.6375	82.4590	
建设用地	0.0860	102.6375	8.8268	
合计	25.0204		2568.031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387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348.3 万元已经足额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选择留用地安置的，将由市人民政府在项目获得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在征地时选择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的，补偿标准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 号）的 70% 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按所属行政区域，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官塘镇奕湖经济联合社、顶乡经济联合社、苏二经济联合社、巷下经济联合社、尧里经济联合社、奕东经济联合社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湘桥区官塘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磷溪镇北堤经济联合社、饶砂经济联合社、仙美经济联合社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湘桥区磷溪镇镇政府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

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